婦女地位委員會簡史[1]

1946年：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誕生

自1945年在舊金山簽署《聯合國憲章》起，聯合國即承諾促進婦女地位。160名簽署者中，只有Minerva Bernardino（多明尼加共和國籍）、Virginia Gildersleeve（美國籍）、Bertha Lutz（巴西籍）以及吳貽芳（中國籍）四位女性，但她們成功地在聯合國創立文件中留下闡述婦女權益的歷史紀錄，《聯合國憲章・序言》重申：「對基本人權、人類尊嚴，以及男女大小各國平權的信念」。

1946年2月，在倫敦舉行的聯合國大會開幕會議期間，美國代表 Eleanor Roosevelt 朗讀了一封給「世界婦女」的公開信：

> 為此，我們呼籲世界各國政府鼓勵婦女更積極參與國家和國際事務，並且呼籲婦女意識到自己擁有的機會，站出來分擔和平與重建的工作，就如同她們在戰爭與反抗運動中的表現。

數日後，隸屬人權委員會而致力於婦女地位的附屬委員會（Sub-commission）成立。然而，許多非政府組織的婦女代表相信，成立獨立組織專門解決婦女議題勢在必行。附屬委員會的首任主席 Bodil Begtrup（丹麥籍），亦在1946年5月向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SOC）要求改變升格爲委員會：

> 婦女問題在歷史上首次提升至目前的國際研究層級，必須賦予其應有的社會重要性。依照附屬委員會專家的見解，混淆希望與事實將破壞這次難得的機會而造成遺憾。
>
> 某些情況能藉由法律、教育和輿論加以變更，而全世界婦女地位欣然改變的時間已然來臨……[2]

1946年6月21日，附屬委員會正式轉爲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CSW），成爲致力於確保婦女平等和促進婦女權益的完備委員會。委員會主要任務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方面的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報告和提議」，並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婦女權益緊急問題」提出建言。[3]不久後，聯合國祕書處婦女地位推廣部（在1978年成爲提升婦女地位司）成立，隸屬聯合國人權事務司，提供祕書處功能。

1947-1962：奠定性別平等的法律基礎

第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成功湖召開會議

1947年2月，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紐約成功湖首次集會。在那次會議中，15名政府代表均爲女性——從此賦予委員會與眾不同的特質，委員會始終維持婦女代表占多數的歷史傳統。

委員會成立之初即與非政府組織維持密切關係，在第一次會議中有數個國際婦女組織發表演說，自此具ECOSOC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亦被邀請爲會議觀察員。在一九五〇年代，出席委員會的非政府組織平均數目高達三十至五十個。委員會至今仍持續開放公民社會參與，並在委員會的大會結論與聯合國決議中，納入許多非政府組織提出的意見。

婦女地位委員會15個創始會員

Jessie Mary Grey Street，澳洲
Evdokia Uralova，白俄羅斯共和國
Way Sung New，中華人民共和國
Graciela Morales F. de Echeverria，哥斯大黎加
Bodil Begtrup，丹麥
Marie Helene Lefaucheux，法國
Sara Basterrechea Ramirez，瓜地馬拉
Shareefah Hamid Ali，印度
Amalia C de Castillo Ledon，墨西哥
Alice Kandalft Cosma，敘利亞
Mihri Pektas，土耳其
Elizavieta Alekseevna Popov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ary Sutherland，英國
Dorothy Kenyon，美國
Isabel de Urdaneta，委內瑞拉

委員會自始亦與國際人權組織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包括人權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和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族群附屬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機構，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

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委員會的主席亦曾被邀請出席人權委員會的會議，竭力完成《國際人權法案》的草案，該草案的副本亦交由委員會成員傳閱。[4]

第一次會議期間，委員會宣佈其中一項指導原則：

> 不論國家、種族、語言或宗教，提升婦女地位；使婦女在人類事業的所有領域中與男性想有同等權利；消除所有成文法、法律準則、規則或習慣法解釋中對女性的一切歧視。[5]

起草《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次會議期間，成員強調應在即將來臨的「世界人權宣言討論會」上發聲，致力於國際人權法案的起草因此成爲委員會的首要任務之一。當條款送交委員會徵求意見時，成員加入具性別敏感度的文字——反對使用「男性」（men）作爲人類的同義詞，並反對使用「四海之內皆兄弟」（men are brothers）般的慣用語。[6]CSW因此遭遇來自人權委員會成員的抗議，但終究成功引進了較有包容性的新語言[7]——以歷史的宏觀角度而言，這是一項極具突破性的成就。

關注婦女權益

1946年到1962年期間，委員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提升婦女權益和平等，從樹立準則和制定國際條約做起，致力於改變歧視性的立法，並促使全球關注婦女議題。然而，婦女法定權利的成文化，需仰賴資料以及分析目前婦女被歧視的程度才能完成，不僅要分析法律上的歧視，還有現實上的歧視。因此，委員會著手從事一項龐大的研究與民意調查，藉以評估全世界的婦女地位，[8]於是展開爲數眾多的問卷調查與研究，蒐集關於婦女法定地位、受教權、工作機會以及公民權利的相關資訊。成員國提供統計數字給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和其他聯合國機構則提供更具質性的額外資料。這些實地調查結果呈現了各國婦女政治和法定地位的詳細寫照，之後則成爲起草人權文件的基本資料。[9]

爭取婦女參政權

婦女參政權是委員會早年最優先的工作。在1945年時，51個聯合國會員中只有25個會員國允許婦女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投票權。聯合國祕書長在1950年交給委員會關於婦女參政權受歧視的報告中指出，有22個國家的婦女仍未享有平等的投票權，或無法擔任政府公職；某些國家的婦女雖已獲得參政權，卻未付諸於實行。[10] 經過一次大規模辯論後，委員會起草了《婦女政治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聯合國大會在1952年12月20日通過此公約。[11]這是第一份承認並保障世界各地婦女參政權的國際法律文件，公約內詳細說明女性在與男性同等的基礎上，有權參與各項投票、競選與擔任各項公職、或依循國家法律行使各項公眾權能。

消除婚姻歧視

整個一九五〇年代，委員會將重點轉移到婚姻歧視的議題上。聯合國報告揭露，婦女受歧視往往是由於國家法律對家庭住所、婚姻和離婚規定的男女差異所造成。委員會將此問題納入考量，於是擬定《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57年1月29日通過），[12]接著是關於《婚姻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1962年11月7日通過），[13]並提出關於婚姻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建議（Recommenda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s,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1965年11月1日通過）。[14]這些議案一併成爲聯合國正式通過的首批關於婦女婚姻權利的國際協議。

委員會的其他工作

委員會在同一段期間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合作研發課程，主張增加婦女讀寫能力與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委員會亦著手爭取婦女的經濟權利：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ILO）共同發表研究後，於1951年通過《男女工作者同工同酬公約》（Convention on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16]明文闡述同工同酬原則。

一九五〇年代早期，委員會亦開始重視影響婦女和女孩的有害傳統習俗議題。由於委員會的努力，ECOSOC在1952年通過決議，聯合國大會接著在1954年敦促各成員國採取措施，廢止戕害婦女身體完整和人權的習俗。然而，傳統習俗仍然是敏感的爭議，例如：直到八〇年代中期，女性割禮才被視爲是一種對婦女的暴力行爲。

1963-1975：促進婦女參與發展

一九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是聯合國內部急劇變動的時期，許多晚近獨立的國家戲劇性地成爲新進會員國，聯合國組織開始將焦點擴大到發展中國家的憂心事項。一九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早期，世界各地都開始更關注對婦女的歧視，也有更多組織願意承諾反對歧視婦女。國際婦女運動的萌芽影響了聯合國內部對婦女和發展所採取的方法，委員會逐漸將工作重心集中於婦女在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婦女不僅是發展

的受益者，亦是變動的執行者。[17]

一九六〇年代累積的證據顯示，婦女受貧窮影響的比例極高，因此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工作著重於婦女在社區和農村發展、農業工作、計畫生育等方面的需求，以及科技對婦女的影響。[18]委員會鼓勵聯合國擴大提升婦女地位的技術援助，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19] Ester Boserup的研究《婦女在經濟發展的角色》（*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0）影響深遠，書中對經濟議題的探討鼓舞了所有女性主義運動，委員會因此更加關注婦女對經濟活動的參與，以及可能影響婦女參與發展的文化和社會因素。[20]在1968年，委員會的長期會員芬蘭代表Helvi Sipilä，被提名爲婦女地位和計畫生育專案的特別報告人，她在任職期間展開許多關於此議題的研究。[21]委員會亦指派一位特別報告人，負責告知媒體如何在描述或報導婦女和女孩議題時排除刻板印象。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自1945年以來，委員會努力統一婦女權利的標準，聯合國大會在1963年請委員會起草一份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宣言。[22]大會注意到即使在達到平權的目標上已有顯著進步，「但事實上除了法律外，女性仍在很多領域受到極大的歧視」。[23]宣言起草從一開始即受到聯合國體制內外的婦女權益倡導者支持。自1965年起，從委員會中遴選會員參與宣言的起草。最後在1967年11月7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24]

雖然宣言的通過對於奠定婦女平權的法律基礎爲重要的一步，但影響卻極其有限——宣言實施情況的報告程序屬完全自願，而來自政府的回應層級卻很低。認知到宣言的實施備受限制，需要利用有法律拘束力的公約來定義婦女權益，聯合國終於在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詳見下節）。[25]

1975：國際婦女年

1972年時，國際婦女民主聯盟的羅馬尼亞代表提出，以1975年作爲「國際婦女年」（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26]紀念委員會成立廿五週年，此想法並獲委員會提議。紀念活動的意義在於提醒國際社會，在世界許多地方的法律與文化信仰中，仍存在各項歧視婦女的問題。同時亦鼓勵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個人更努力促進男女平等，並更認同婦女對發展的貢獻。聯合國大會批准委員會對國際婦女年的提議，並在委員會提議的「平等」與「發展」兩主題外增加第三項——肯定婦女對加強世界和平

的逐步努力，因此爲提升婦女地位設定了三階段議程。[27]

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要求在國際婦女年召開國際會議，聯合國大會批准該請求。1975年「國際婦女年世界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在墨西哥市召開，有133國政府參與會議，且首次有六千名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於同時間舉行的國際婦女年周邊論壇。大會中制定了「實現國際婦女年目標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作爲至1985年爲止提升婦女地位的完整指導方針。[28] 在1975年世界大會結論的基礎上，期盼已久的變革開始發動，委員會當時不僅要協助保持大會前進的動力，還要繼續向達成全面婦女平權的目標邁進。[29]

1976-1985：婦女地位委員會與聯合國婦女十年

國際婦女年世界大會提議的後續措施，則是聯合國宣佈 1976年至1985年爲「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30]婦女十年致力於讓國際婦女運動合法，並驅使婦女議題列入全球議程。十年間，「發展將有助於提升婦女地位」的固有信念，已逐漸被「婦女爲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新認同取代。[31]

從宣言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擬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草案，是委員會十年期間的主要任務。墨西哥會議中通過的行動綱領已指示CEDAW的起草任務，要求公約中應附帶有效的執行程序。1976年間，委員會內工作小組已制定公約主文。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32]工作小組，自1977年到1979年展開廣泛仔細的評議。

1979年聯合國大會以130票贊成、10票棄權的結果，終於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1981年9月3日，也就是第二十個會員國立法批准後第三十日生效——生效速度快過任何先前的人權公約。

此公約是第一份爲「歧視婦女」作出定義的國際條約：「基於性別而產生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作用或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不論已婚未婚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所承認、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一條）。

這三十條公約條文讓婦女權利擁有完整且具法定效力形式，並成爲國際公認的原則。公約締約國承諾採取：「包括制定法律在內的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地位提升，確保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行使與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三條）。

這份通稱爲國際婦女人權法典的公約，經過廿五年的考驗已證明它是一份行之有效的文件。由於委員會專家提出的「一般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公約中已納入許多新議題和關懷課題，例如對婦女的暴力侵害、愛滋、殘障婦女等。[33]

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

1980年7月，145個會員國聚集在哥本哈根召開「聯合國婦女十年中期世界大會」（the mid-decade World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除重申CEDAW的重要性外，會議的目標在於檢討國際婦女年目標的實現進度，並更新行動綱領。會中特別強調，對婦女最需迫切關注的三大領域：就業、健康和教育。[34]「國際婦女年世界大會」中列出平等、發展與和平三大目標，若不能分門別類、切中要務，如此範圍廣大的目標很難實現，基於此共識，就業、健康與教育議題成爲優先處理事項。[35] 1980年的行動方案需要更有力的國家措施，確保婦女對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以及改善婦女對繼承、子女監護和國籍喪失等權利。來自187個國家、超過八千名參加者出席了非政府組織論壇，積極討論大會和網絡內的主要議題。

鞏固婦女地位委員會

隨著聯合國婦女十年努力提升婦女地位，其他發展計畫亦逐漸增加並主流化。[36]至1980年，婦女地位委員會不再是聯合國內從事婦女議題工作的唯一機構。爲聯合國婦女十年成立的報告與執行機制，已遍佈存在於聯合國區域委員會、專門機構和基金會內。致力於婦女議題的新組織已陸續成立，例如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ted Nations Found for Women，簡稱UNIFEM）和國際婦女發展研究和訓練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簡稱INSTRAW）。[37]

自1970年至1986年，委員會每兩年才集會一次。委員會當初並未被委任成爲國際婦女年世界大會與聯合國婦女十年世界大會的籌備組織。委員會彼時即使已成爲聯合國支持婦女的重點組織，但對發展合作方面提供的意見不多。1980年時，一些會員國甚至提議廢除CSW，主張將其功能移轉給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38]然而，1980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十年世界大會中，建議CSW的功能應加強[39]，並應

全權負責籌備十年底的世界大會，亦即「檢視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效世界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40]

1985：檢視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就世界大會

委員會開始進行必要準備工作，背景文件包括121個國家檢視其國家婦女地位的問卷調查結果。由提升婦女地位司（Division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負責籌劃首次「全球調查：婦女在發展中的角色」（World Survey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調查聚焦於婦女的經濟角色，調查結果則作爲世界大會的背景報告。

1985年，「檢視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就世界大會：平等、發展與和平」（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在奈洛比舉行，其任務是建立具體措施以克服實現十年目標的障礙。與會者包含來自 157個會員國的一千九百名代表，以及來自聯合國祕書處、區域委員會、8個專門機構、17個政府間組織、4個民族解放團體和163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非政府組織的1985年周邊論壇則在奈洛比大學舉行，吸引了大約一萬兩千名世界各地的與會者，其中許多來自非洲國家，特別是有肯亞婦女參加。

經過兩週的錯綜複雜的協商，各政府終於一致通過372條「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作爲此後至二十世紀末的婦女發展藍圖，策略中扼要敘述各國實踐性別平等和促進婦女參與和平工作的一系列措施。[41]

1986-1995：將婦女議題列入全球議程

1987年起，婦女地位委員會由兩年集會一次改爲每年集會。當聯合國大會委任其觀察全球實施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的情況時，委員會開始負責協調並帶領聯合國系統處理關於婦女培力的經濟和社會議題。[42] 因此委員會將促進婦女平等的工作，轉化成爲經濟發展、人權、政治、文化與社會政策各議題的跨領域主題。現在，婦女議題不再被視爲個別議題處理，而是主流化的一部分。[43]

將暴力侵害婦女視爲公眾事務

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和九〇年代初期，CSW、CEDAW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相繼將暴力侵害婦女的議題列爲國際議程的優先處理事項——該議題原被視爲私人事務，而

非需要政府或國際採取行動的公眾或人權議題，但由於當時非政府組織運動將此議題作爲主要訴求，此議題的因此得到關注，委員會遂在九〇年代初期著手草擬《消除對婦女暴力侵害宣言》（Declar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12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侵害宣言》。這段期間，CSW與CEDAW委員會亦評估將申訴權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的可能性。

1994年3月，設立特派專員負責調查和報告暴力侵害婦女的原因、結果，以及婦女受暴力侵害的各項情況。這名特派專員是獨立的專家，負責向人權委員會報告，並與CSW、CEDAW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聯合國人權組織保持聯繫。婦女地位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因特派專員而加強了彼此的聯繫。

一九九〇年代的國際發展會議

一九九〇年代間，因聯合國主導建立整合的全球發展議程，所以召開了一系列關於發展重要事項的全球會議與高峰會議，其中與性別平等、婦女培力相關的會議包括1992年「環境與發展會議」（里約熱內盧）、1993年「世界人權會議」（維也納）、1994年「人口與發展國際會議」（開羅）、1995年「社會發展高峰會」、1996年「第二屆人類集居地會議」，以及1996年「世界糧食高峰會議」。迫於婦女團體的壓力，九〇年代的國際會議和高峰會進一步提高全球對性別平等的認知，並在討論環境、人口、生育健康、人權、食物安全、社會發展與人類居住地等相關決策時，將性別平等作爲國際論述的中心議題。

1995：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

1995年在北京舉辦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Fourth World Conference）是婦女地位委員會最佳成就之一，會議中明確提出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全球議程。委員會及其祕書處主導所有籌備過程，以投入但包容的態度協調行動綱領的起草協商，包括在1994年舉行了五次區域性籌備會議和多次非政府組織會議。170個國家提交報告給委員會，這些報告是對行動綱領建議的基礎。然而，籌備過程中分歧的意見讓達成共識倍加困難。會議代表最終取得共識是大幅促進婦女權益，並爲提升婦女地位和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設定新基準。[44] 189個國家一致通過《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the Platform for Action），此行動綱領奠基於前三次全球會議所達成的婦女相關政治協議，並整合五十年來爭取男女法律及實質平等的立法提案。

在北京舉行的官方會議，以及在懷柔舉行的非政府組織論壇，所聚集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媒體代表人數爲史上最多，甚至超過聯合國舉辦的國際會議。官方會議的參加者總共有來自189個政府的六千名代表，非政府組織授權代表超過四千名，另外有大約四千名新聞記者和媒體代表。1995年的會議顯示，婦女全球連結的程度遠超過一九八〇年代。國際性婦女運動已發展出影響國際議程的策略手段。

1996-2006：整合提升婦女地位行動

婦女地位委員會檢視其工作方法

婦女地位委員會作爲1995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的籌備機構，被聯合國大會賦予監督聯合國體系實行《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的任務。委員會1997-2001和2002-2006[45]的多年工作方案已擬定，據此檢視十二項關切重點領域後，提出具體措施建議以加速實現行動綱領。

爲更有效監督行動綱領的實施成果，委員會亦提升自身的工作方法。1997年，委員會同意在聚焦的主題性領域中採納協商的結論，採行此方法讓需要考量的關切重點領域能有更多的時間進行實質與互動辯論；自1996年起，邀請專家參與實施十二項關切重點領域的專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代表會將這些對話反映在行動導向的協議結論內，並提供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爲決議事項。委員會自第40至第48屆會議期間，總共召集24次專題討論。在委員會的會期前，提升婦女地位司會針對考量中的主題召開專家小組會議（Expert Group Meetings），藉由諮詢學術界和公民社會專家的意見蒐集世界各地的觀點。

委員會事務部執行部內工作時，亦被要求召開與委員會議題和程序有關的會期間會議和諮詢會議。委員會在第46屆會議時，決定召開高層圓桌會議，以便能針對爭論議題增加分享國際實務的機會。[46]自2003年起，委員會已經爲參加年會的高層代表（如部長、州長）組織圓桌會議。這些圓桌會議爲高層代表提供一個與眾不同的論壇，讓他們得以交換彼此經驗和最佳範例，並將焦點放在機關能力的建構、統計數據、國家提升婦女地位的機制，以及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發展策略。

檢視與評價北京行動綱領：「北京五年」（Beijing +5）

聯合國大會根據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在2000年舉行第23屆特別會議，以檢視和評價北京行動綱領五年的實施成果，並審議未來應採取的行動與措施。

CSW作爲籌備委員會，負責協商政治宣言草案，以及準備供特別會議採納的成果文

件；聯合國區域委員會則召集區域性籌備會議，以保障地區對前景的展望以及未來的行動與措施。

2000年6月5日至9日，「2000年婦女：21世紀性別平等、發展和平」（Women 2000: Gende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for the Taiwan-first Century）特別會議於聯合國總部紐約舉行。會員國對「政治宣言」（Political Declaration）與日後實施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的行動與措施達成一致共識（即「成果文件」）。約計五千人參與此活動，包括兩千三百名政府代表，以及超過兩千人代表1,036個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和紐約主辦委員會在聯合國總部與紐約市舉辦了許多關切重點領域相關的專題討論會和其他活動（超過六十場專題討論會與實務研討會），這是紐約聯合國總部有史以來舉行過最盛大的特別會議。

行動綱領與聯合國大會第23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的實施，是委員會目前的工作重心。2005年，委員會第49屆會議安排了對北京行動綱領十年成效的檢視與評價。超過一千八百名政府代表和2,720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此會議，尚有數百名參加者來自於聯合國機構。

CSW第49屆會議通過的宣言中，重申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與第23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並強調必須充分有效實施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才能實現國際共識的發展目標，包括「千禧年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的目標在內。千禧年宣言中肯定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與CEDAW，在達成性別平等與婦女培力上，具有相輔相成的功能。

宣言中要求聯合國體系、國際與區域組織、公民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的所有部門，以及所有女性與男性，皆能竭力實踐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與第23屆特別會議的成果文件。

委員會所面臨的挑戰就是能不斷找出方法，以確保在國家層級保證實施現行的政策架構。委員會在第48屆會期中同意增加舉辦互動活動，強調執行與實務經驗的分享，並設法將分享結果融入會期中關於影響婦女處境或女男平等的議題，以及改善委員會的成效與彈性。[47]在第50屆會期中制定新的多年工作方案，提供了強調執行面的重要機會。

CEDAW任擇議定書

委員會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的另一項主要成就，是詳盡擬定CEDAW任擇議定書，推行受歧視婦女的申訴權。

自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要求聯合國會員國支持擬定公約任擇議定書後，委員會在1996年成立開放式工作小組，四年間討論議定書草案。聯合國大會爲婦女做出一個劃時代的決定——1999年10月6日，不經任何表決，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任何國家批准任擇議定書，即承認CEDAW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其國家管轄權內，任何個人或團體的申訴。第十個公約會員國批准議定書後，任擇議定書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48]

性別主流化

1995年起，CSW亦扮演支持性別主流化的催生角色。委員會審議行動綱領十二項關切重點領域的時程內，並將其他國家發展會議的後續檢視納入考量範圍，因此爲審議過程的性別主流化增加了可行性。委員會亦將其工作成果與其他功能委員會分享，例如1997年的永續發展委員會、1998年的人權委員會；2002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委員會提交環境管理與減少天災相關議定結論；2003年，委員會則將婦女使用媒體、資訊與通信技術作爲婦女培力與地位提升的工具等相關議定結論，提供給在日內瓦舉行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

安全理事會第 1325號決議

委員會亦持續將婦女在武裝衝突的情況納入考量而致力於此議題，並因此促成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325號決議。

委員會在2004年議定結論中，說明婦女應平等參與衝突預防和管理、衝突解決及衝突後和平建構。

結論

婦女地位委員會已成立60年並召開過50次會議，且仍持續不斷努力提升婦女地位，制定擴大認同婦女權利的文件、紀錄全世界婦女生活的實況，具體化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全球政策，以及確保聯合國所有的工作納入性別觀點。委員會完成上述種種工作後，仍繼續扮演結合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其他國際和地區組織，促進婦女權益與提升性別平等的重要角色。

資料來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60YRS/CSWbriefhistory.pdf

[1] 本背景資料來源為聯合國藍皮書系列《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1945-1996》（*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1945-1996*），以及聯合國 2000 年出版的 CD-Rom 《全球化婦女》（*Women Go Global*）。
[2] E/PV.4，1946 年 5 月 28 日
[3]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E/RES/2/11, 1946 年 6 月 21 日）。
[4] E/281/Rev.1，1947 年 2 月 25 日。
[5] 同前註。
[6]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16.
[7] Devaki JAIN.《婦女、發展與聯合國：尋求公平正義六十年》（*Development and the UN: A Sixty-year Quest for Equality and Justice*）, Bloomington, Indiana Press University, 2005, p. 19-20.
[8]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4.
[9] 前引書，p. 4.
[10] E/CN.6/131, 1950 年 3 月 15 日。
[11] 聯合國大會決議 640（VII）。
[12] 聯合國大會決議 1040 （XI）。
[13] 聯合國大會決議 1763 A （XVII）。
[14] 聯合國大會決議 2018 （XX）。
[16]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24.
[17] 同前註，p. 26.
[18] 同前註，p. 27.
[19] 參考 E/RES/884 E, 1962 年 7 月 16 日，A/RES/17777，1962 年 12 月 7 日。
[20] Devaki JAIN.《婦女、發展與聯合國》，op.cit., p. 52.
[21] 同前註，p. 60.
[22]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p. 29.
[23] A/RES/1921（XVIII）.
[24] A/RES/2263（XXII）.
[25]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30.
[26] 同前註，p. 33.
[27] A/RES/3010，1972 年 12 月 18 日。
[28]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35.
[29] 同前註，p. 36.
[30] A/RES/3520，1975 年 12 月 15 日。
[31]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37.
[32] 第三委員會考慮社會、人道主義和文化議題。
[33] CEDAW 一般建議 n°12, 15 and 18.
[34] A/RES/33/185， 1979 年 1 月 29 日。
[35]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44.
[36] 同前註，p. 53.
[37] 1975 年，聯合國大會建議成立國際婦女發展研究和訓練中心（INSTRAW）。1984 年，聯合國大會將聯合國發展計畫中的「婦女十年樂捐基金」轉變成永久自治機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FEM）。
[38] 《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52.
[39] Devaki JAIN.《婦女、發展與聯合國》，op.cit., p. 132.
[40] A/RES/37/60, 1982 年 12 月 3 日。
[41] A/CONF.116/28/Rev.1, 1986 年
[42] E/RES/1987/24，1987 年 5 月 26 日。
[43]《聯合國與提升婦女地位》，op.cit., p. 52.
[44] 同前註，p. 65.
[45]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2001 年 4 月。
[46] E/CN.6，2005 年 2 月。
[47] CSW 決定 48/101.
[48] 提升婦女地位司（DAW） 網站：任擇議定書的歷史沿革：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protocol/history.htm